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2026 年 2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3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物業維修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The 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ERB)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再培訓） 2.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再培訓） 3. Hong Kong and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 (ERB)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再培訓） 4.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Labour Unions (ERB)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intenance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operty Maintenance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355.75 學時（包括 265.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2.4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物業維修工作的工序、相關規管法例，掌握各種物業裝置及設備的基本操作及維修保養的技術，以投身物業維修助理或相關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了解各類物業設施系統的構造及工作原理，及在指導下進行下列工作：
 - 屋宇裝備系統的維修保養
 - 電力線路的安裝及配電箱的裝配
 - 發電機及電動機的維修及保養
 - 供水設施的接駁、檢測及保養
 - 冷氣製冷設備的安裝及保養
- 了解升降機電梯的構造及工作原理、維修步驟及保養知識；
- 了解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操作步驟、檢測及保養知識；
- 認識常用的電工符號、電路圖及按指導下進行電力佈線工作；
- 認識一般木工、泥水及髹漆維修基本知識；
- 認識物業設施系統的相關規管法例及條例；
- 認識職涯規劃的基本知識，並能運用既定方式制定簡單個人職涯計劃；及
- 認識常用求職途徑、程序以及面試基本技巧。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A) 行業概況 (一) 行業簡介	36
(B) 技能訓練：基本安全訓練及屋宇裝備系統認識 (二) 工地安全守則	
(三) 屋宇裝備系統認識	
(C) 技能訓練：電力設施及系統認識 (四) 低壓電力系統的認識及應用	

(五) 發電機的認識	
(六) 電動機的認識	
(七) 升降機電梯系統的認識	
(D) 技能訓練：其他物業設施的保養維修	
(八) 供水系統	
(九) 冷氣設施保養基本認識	
(十) 消防裝置保養基本認識	
(十一) 設施維修技能	
(E) 職涯規劃	
(十二) 職涯規劃	
(十三) 求職及面試基本技巧	
(F) 課程評核	
1. 期末筆試	
2. 期末實務試	
總計：	36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必須於期末筆試及實務試分別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 18 歲或以上；及
- 中五學歷程度；或中三學歷程度，以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物業維修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入學測試及色覺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

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